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主要是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 投资金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委托理财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三) 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五)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授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前次授权自有资金理财额度自动终止。

(六) 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坚持谨慎投资原则，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履行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规范有效运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充分盘活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产运行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也能增加部分资金收益，同意公司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